

关于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金新锐股票 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250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作为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我司拟将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计划变更为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中金新锐集合计划”），并按照《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简称《中金股票策略资管合同》）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

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计划变更为中金新锐集合计划，其法律文件相应变更为《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简称《中金新锐资管合同》）、《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简称《中金新锐托管协议》）、《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简称《中金新锐说明书》）。上述法律文件已同步在管理人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本次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计划变更为中金新锐集合计划的主要变更和具体流程说明如下：

一、主要变更

（一）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产品存续期

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存续期为无固定存续期限。

《中金新锐资管合同》生效后，中金新锐集合计划存续期自中金新锐资管合同生效日起不得超过3年。

（三）份额类别设置

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计划不对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分类。

《中金新锐资管合同》生效后，中金新锐集合计划分为A类份额及C类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集合计划份额，称为A类集合计划份额；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收取申购费用的集合计划份额，称为C类集合计划份额。

若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未在本次合同变更异议期内退出，则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计划份额自动转为A类集合计划份额。

（四）申购赎回费率及安排

1、申购费率及安排

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计划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如下:

申购金额 (M)	费率
M < 50 万	1.00%
50 万 ≤ M < 100 万	0.90%
100 万 ≤ M < 200 万	0.70%
200 万 ≤ M < 500 万	0.50%
M ≥ 500 万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中金新锐资管合同》生效后, 中金新锐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A 类集合计划份额		C 类集合计划份额
申购金额 (M)	费率	费率
M < 100 万	1.50%	0%
100 万 ≤ M < 300 万	1.00%	
300 万 ≤ M < 500 万	0.60%	
M ≥ 500 万	固定金额 1000 元	

募集期间投资人多次申购的, 费用按每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A 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①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 A 类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②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text{申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费用}$$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 A 类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C 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C 类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2、赎回费率及安排

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计划退出费如下：

持有期限	退出费率
持有期<3个月	0.80%
3个月≤持有期<1年	0.50%
1年≤持有期<2年	0.20%
2年≤持有期	全免

《中金新锐资管合同》生效后，中金新锐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T)	A 类份额赎回费率	C 份额赎回费率
T<7 日	1.5%	1.5%
7≤T<30 日	0.75%	0.50%
30 日≤T<1 年	0.5%	0
T≥1 年	0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比例为 75%。对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比例为 50%。对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比例为 25%。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 T 日的该类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

当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当日该类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扣除其他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五）集合计划的费用

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计划管理费率按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率按照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

《中金新锐资管合同》生效后，管理费及托管费率保持不变。中金新锐集合计划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中金新锐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

（六）产品申购起点

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计划初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人民币，每次追加参与金额应大于或等于 10,000 元人民币。

《中金新锐资管合同》生效后，中金新锐集合计划申购起点为 1 元人民币，无追加参与金额限制。

（七）开放日

开放日	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计划	中金新锐集合计划
	1.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资产管理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

	<p>计划成立日起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参与业务。具体开始时间由管理人确定。</p> <p>2.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退出业务。具体开始时间由管理人确定。</p> <p>3.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仅在开放日办理参与和退出。 4.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报告委托人。</p>	<p>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	--	--

(八) 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	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计划	中金新锐集合计划
	<p>(一) 收益的构成</p> <p>本集合计划收益包括：(1) 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和基金红利；(2) 买卖证券价差；(3) 银行存款利息；(4) 其它收入。</p> <p>(二) 净收益</p> <p>本集合计划净收益为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本计划存</p>	<p>一、集合计划利润的构成</p> <p>集合计划利润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p> <p>二、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p> <p>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p>

	<p>在日净收益为负值的可能。</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1. 每份集合计划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 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 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 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 收益分配后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 在符合前述收益分配原则和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净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 但若成立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年度分配在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完成;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四) 收益分配对象</p> <p>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p> <p>(五) 收益分配时间</p> <p>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 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 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决定。但若成立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年度分配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完成。</p> <p>(六) 收益分配方式</p> <p>委托人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p>	<p>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本集合计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同一类别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由于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p>
--	--	--

	<p>为现金或再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可以在开放日修改分红方式。如委托人在开户时未选定，则默认委托人选择了现金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实施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选择现金方式的，注册登记人将现金分红划入委托人指定银行账户。</p> <p>（七）收益分配比例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年度可分配收益的 90%。</p> <p>（八）收益分配方案的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九）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报告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p> <p>（十）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管理人承担。</p> <p>（十一）收益分配的程序 1. 管理人计算集合计划的可分配收</p>	<p>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p> <p>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对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四、收益分配方案</p> <p>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p>六、集合计划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p>
--	--	--

	<p>益 2. 管理人确定分配红利的金额、时间</p> <p>管理人考虑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现金流量和客户需求, 在满足本部分规定的条件下确定收益分配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时间。 3. 管理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p> <p>收益分配方案包括每一份集合计划可以分配的金额、分配的登记日和分红实施日、分配方式及其选择和修改、现金分红划款时间、红利转再投资的转换日等。</p> <p>收益分配方案制定后, 提交托管人复核。 4. 管理人通知委托人 管理人至少在 R-5 个工作日 (R 为权益登记日) 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以书面形式或者其他委托人认可的方式通知委托人。 5. 注册登记人实施分配方案</p> <p>在红利发放日,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根据委托人选择的分配方式进行处理, 将现金分红划入委托人指定银行账户, 再投资份额计入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p>	<p>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 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 登记机构可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集合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 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	---	--

(九) 产品投资目标、范围及比例

在投资目标、范围及比例上，我司根据公募基金法律法规要求，对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计划投资相关条款进行了调整。

	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计划	中金新锐集合计划
投资目标	积极把握资本市场波动所带来的获利机会，追求较高的长期稳定资产增值。	自下而上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在控制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本集合计划定位于把握中国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的投资机会，精选成长型公司。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标的物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权证、证券投资基金、各种固定收益产品、以及法律法规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投资比例	各类固定收益产品（包括可转债）：0-80%。其中可转换债券投资比例不超过20%。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权证及证券投资基金：20-9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3%，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2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5-8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指银行活期存款、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投资限制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	(1) 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

<p>(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权证及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得低于计划净值的 20%,并不得超过计划净值的 90%,其中,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得超过计划净值的 3%,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计划净值的 20%。(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各类固定收益产品(包括可转债)的比例不得超过计划净值的 80%,其中,投资可转债的比例不得超过计划净值的 20%,投资单只可转债的比例不得超过计划净值的 5%。(3)本集合计划投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指银行活期存款、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比例不得低于计划净值的 5%,并不得高于计划净值的 80%。(4)本公司所管理的客户资产(包括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按证券面值计算,不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计划净值的 10%。(6)本集合计划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计划净值的 0.5%。(7)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3%。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在申购证券可流产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资产规模发生剧烈变动等因素发生比例超标,应在超标品种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p>如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新的</p>	<p>比例不低于 80%;</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开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4)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p> <p>(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6)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7)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8)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9)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0)集合计划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p>
---	--

	<p>投资品种, 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投资比例的, 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同意后报证监会批准, 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或投资比例。</p>	<p>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 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1) 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p> <p>(12)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包括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13)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 应当遵守下列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 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95%。其中, 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	--	---

		<p>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集合计划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4)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0%;</p> <p>(14)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5) 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6) 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40%;</p> <p>(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2)、(9)、(14)、(15)项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p>
--	--	---

		<p>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	--	--

(十) 合同终止及变更

按照公募基金法律法规要求,我司调整了中金股票策略资管计划产品终止相关条款。

	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计划	中金新锐集合计划
合同终止情形	<p>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1) 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2) 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3) 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或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4) 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开放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 亿元人民币;(5) 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6) 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集合计划合同》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管理人、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管理人、新托管人承接的; 3、《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p>管理人需要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合同变更</p>	<p>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管理人认为本合同需要变更的，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p> <p>1. 管理人首先应与托管人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协商并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2. 管理人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通过约定方式征求委托人意见，如果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可在管理人披露变更事项时指定的期限内退出；逾期未提交退出申请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 3. 本合同变更下列事项，应当经中国证监会同意：（i）集合计划管理期限；（ii）集合计划规模上限、投资范围、投资比例；（iii）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iv）管理人、托管人；（v）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变更后的合同依照本合同第三十三条进行披露；合同变更自管理人网站公布变更后的合同之日起正式生效。 4. 本合同变更上述事项以外的其它事项，管理人应将变更后的合同依照本合同第三十三条进行披露；合同变更自管理人网站公布变更后的合同之日起正式生效。管理人应及时将合同变更事宜报其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1、变更集合计划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关于《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十一）份额持有人大会

《中金股票策略资管合同》无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置，《中金新锐资管合同》增加了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条款：集合计划份额持有

人大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组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运作需要，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与运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

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集方式、召集程序等见《中金新锐资管合同》。

（十二）估值方法

根据公募基金法律法规要求，我司对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计划估值方法进行了调整，详细情况如下。

	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计划	中金新锐集合计划
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期货合约、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估值日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工作日均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估算单位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日为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集合计划净值的非交易日。
估值方法	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按照公平、公允、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并应就此与托管人达成一致。（1）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股票/国债/权证）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2）未上市的属于送、转赠、配股或增发的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同一股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

<p>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p> <p>(3)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p> <p>(4)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非公开发行且处于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5)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增值额为零;</p> <p>(6)银行存款和债券回购以成本估值并按其商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p> <p>(7)场外直销的开放式基金以估值前一披露日的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净值公布的,以最近一日基金净值计算。如遇到基金拆分、到期、转型及封转开等情况,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公告与托管人共同协商确定估值办法;</p> <p>(8)场内的LOF、ETF基金和权证以估值日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p> <p>(9)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10)证券交易所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去其中所含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计算得到的净价估值;</p> <p>(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前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p>	<p>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p> <p>(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p>
---	---

	<p>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12)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将及时完成估值工作。</p>	<p>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4、同一债券或股票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或股票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5、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p> <p>6、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p>
--	---	--

		<p>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p> <p>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估值违反集合计划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	--	---

(十三) 信息披露

根据公募基金法律法规要求,我对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计划信息披露频率、方式等进行了调整,详细情况如下。

	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计划	中金新锐集合计划
信息披露	<p>第三十一条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净值通告、对账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季度(年度)托管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p> <p>1. 集合计划净值通告。管理人应于每开放日披露截止前一个开放日的经过托管人审核的集</p>	<p>一、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p>

合计划的单位净值。2. 对账单。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当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书面或电子对账单，说明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3. 集合计划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托管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分别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托管报告。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做出说明。集合计划管理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托管人审核并出具意见。季度报告应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做出说明。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财务数据经托管人审核并出具意见后，年度报告应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5. 年度审计报告。管理人按照《试行办法》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并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第三十二条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经过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净值通告、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年度资

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集合计划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集合计划投资者能够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管理人、托管人或者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集合计划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集合计划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p>产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及其他临时通告放置于管理人网站 (am.cicc.com.cn), 供委托人查阅。第三十三条 重大事项披露和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如集合计划分红、决定终止计划、更换计划托管人、变更投资主办人员、变更推广机构、巨额退出以及托管人或管理人认为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的网站 (am.cicc.com.cn) 等方式及时通告委托人, 并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其中, 如果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管理人应同时向交易所报告。</p>	<p>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p> <p>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p> <p>(一) 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产品资料概要</p> <p>1、《集合计划合同》是界定《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 明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 说明集合计划产品的特性等涉及集合计划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集合计划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说明集合计划申购和赎回安排、集合计划投资、集合计划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 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 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 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p> <p>3、托管协议是界定托管人和管理人在集合计划财产保管及集合计划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4、产品资料概要是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 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集合计划概要信息。《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 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产品资料概要, 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 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 管理人不再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管理人应将招募说明书提示性</p>
--	--	---

		<p>公告、《集合计划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将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托管人应当同时将《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p> <p>(二)《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公告</p> <p>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登载《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公告。</p> <p>(三)集合计划净值信息</p> <p>《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p> <p>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p> <p>(四)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五)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p> <p>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p>
--	--	--

		<p>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集合计划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集合计划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六）临时报告</p> <p>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2、《集合计划合同》终止、集合计划清算;3、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集合计划合并;4、更换管理人、托管人、份额登记机构,集合计划改聘会计师事务所;5、管理人委托相关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托管人委托相关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6、管理人、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7、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8、管理人的分管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和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9、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管理人、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10、涉及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11、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12、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
--	--	---

		<p>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集合计划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集合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8、本集合计划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9、本集合计划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发生涉及集合计划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1、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2、本集合计划连续 30、40、45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情形;</p> <p>23、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七)澄清公告</p> <p>在《集合计划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p>
--	--	--

		<p>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九)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管理人应在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披露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管理人应按照法规要求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一)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	--	--

		<p>(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集合计划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集合计划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集合计划信息。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管理人、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集合计划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	--	---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经过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净值通告、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及其他临时通告放置于管理人网站(am.cicc.com.cn),供委托人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十四) 其他变更

其他合同变更内容可查阅管理人网站《中金新锐资管合同》、《中金新锐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二、相关流程安排

根据《中金股票策略资管合同》约定: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管理人认为本合同需要变更的,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1. 管理人首先应与托管人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协商并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2. 管理人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通过约定方式征求委托人意见,如果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可在管理人披露变更事项时指定的期限内退出;逾期未提交退出申请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

据此,我司已就本次合同变更事项与托管人达成一致,特发布本公告通知投资者本次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本公告发布后的5个工作日内(2020年3月30日至4月3日,简称“异议期”)提出退出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计划的申请,管理人将按照《中金股票

策略资管合同》约定为其办理退出，投资者未在异议期内回复意见或未提出退出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计划申请的（包括书面回复不同意变更但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计划变更为中金新锐集合计划及相关法律文件的变更，同意按照《中金新锐资管合同》、《中金新锐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次变更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工作日后（即 2020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中金新锐资管合同》、《中金新锐说明书》同日生效，《中金股票策略资管合同》、《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同日失效。同意变更的委托人无需就合同变更与管理人、托管人另行签署变更后的合同或关于合同变更的补充协议。

三、重要提示

1、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中金新锐资管合同》、《中金新锐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计划份额在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将转为 A 类份额。

3、通过以下代销机构投资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在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仅能办理赎回，不能办理申购、定投、转换、转托管或其他业务：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上述代销机构后续可以办理除赎回外的其他业务，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4、如您需更详细了解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计划变更为中金新锐集合计划相关事宜，可拨打管理人咨询电话或查询管理人网站。

咨询电话：800-810-8802（固话用户免费） | (010)6505-0105
（直线）

网址：www.cicc.com.cn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